第 4257 號公告 空運 (航空服務牌照) 規例 (第 448 章,附屬法例 A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,大紫荊勳賢, 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第4條所賦予的權力,再度委任馮庭碩先生為空運牌照局主席,再度委任馮寶儀女士和孫靖乾先生,以及委任房育輝教授和雷紹麟先生為空運牌照局成員,任期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